

東海大學校刊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六月廿七日出版

私立東海大學校刊編輯委員會主編

第四十期

促進中西文化交流 培植本校優秀人才

普大麻省等七校團 決與本校加強合作

【本刊訊】本校係由亞洲基督教高等教育聯合董事會及在臺之東海大學董事會合辦，三年以來董事會除撥款建築校舍，籌購全部設備外，其經常費用亦由聯合董事會負責籌募，此外並撥專款設置獎學金，或獎助金等以協助解決清寒學生之求學困難，並鼓勵學業優秀之學生繼續努力，凡通過聯合招生考試進入本校之學生，不論省籍，教籍凡合於本校規定者，在校均有享受同等權利之機會。

【本刊訊】本校除曾聘請與自創辦之始，即與若干美國大學及文化團體合作，如接受聘請講座教授，交換圖書及教材，合作教學及設置獎學金等，三年以來，進展至為順利，茲悉自四十七學年度起，該項合作範圍更見擴大，茲特探誌內容於下：

(一)普林斯頓大學：該大學除曾聘請與德耀博士為講座教授外，並於四十六年起，捐資在本校圖書館設立普林斯頓特藏室，蒐集有關社會科學書籍，作為研究政治經濟，社會之參攷資料，四十七學年度在文學院設置之獎學金增至十六名每名新台幣三千三百元頒給外交，政治，經濟，社會等系之優秀學生。此外尚有合作研究之計劃。

(二)哈佛燕京基金會：該社亦已核撥美金三千元備用。

(三)奧柏林大學：該大學規定每年選派英語教員兩名在本校各作爲期二年之合作教學，四十七學年度所選派之兩名中，其一爲我國籍之劉年瀛小姐，劉小姐係劉大使之女公子，亦爲奧柏林大學之第一個中國籍代表，奧大教員在本校之任務不僅教學，同時顧及學生課外活動與服務工作，如

每年開學前，奧大代表均率領志願服務同學，組織服務隊，協助學校搬運傢具，佈置宿舍等。按奧柏林大學與我國發生文化關係歷史悠久，百年前其傳教士，教育者等，雖曾有在山被追遇難者，但仍本初衷繼續不懈，爲溝通文化而努力。

(四)徐銘信氏基金會：該社除在本校理學院設置獎學金十六名，頒給理學院各系優秀學生外，並協助增購實驗儀器及設備等，按徐氏係旅美華僑，平生熱心提倡華僑教育，除在本校設有徐氏獎學金外，另設中國科學人才甄選獎學金一百卅餘名，分派自由中國各大專學校(包括本校)家

四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校曆

日期	星期	事件
八月一日	星期五	本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
九月十五日	星期一	暑假終了。
九月廿二日	星期一	新生註冊選課。
九月廿三日	星期二	新生訓練開始。選課上午。二年級學生註冊。下午。
九月廿四日	星期三	三年級學生註冊。上午。理學院下午。
九月廿五日	星期四	新生訓練結束。選課上午。四年級學生註冊。下午。
九月廿六日	星期五	本學期上課開始。
九月廿八日	星期日	孔子誕辰及教師節(放假一天)。
十月六日	星期一	加退選課程開始。
十月十日	星期五	國慶紀念日(放假一天)。
十月十一日	星期六	加退選課程截止。
十月十八日	星期六	退選課程截止。校務會議。本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
十月廿五日	星期六	臺灣省光復紀念日(放假一天)。
十一月二日	星期日	校慶紀念日(放假一天)。
十一月十二日	星期三	國父誕辰紀念日(放假一天)。
十一月廿四日	星期一	期中考試開始。
十一月廿九日	星期六	期中考試完畢。
十二月廿五日	星期四	聖誕節(自十二月廿四日下午至廿五日中午)。
一月一日	星期四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放假一天)。
一月二三日	星期五六	年假(放假二天)。
一月十七日	星期六	本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
一月廿三日	星期五	本學期上課終了。
一月廿六日	星期一	學期考試開始。
一月卅一日	星期六	學期考試完畢。
二月二日	星期一	寒假開始。寒假離校手續。

境清寒，學業成績優良之理工科學生。

(五)麻省理工學院：該院決定自四十七學年度起，與本校理學院交換教學方法，及教材，如初步進行順利，當有擴大合作之可能。

(六)斯拉夫大學：(Slavson University)決定自四十七年度起選派英文教員，協助本校外國文學系教授英文。

(七)韋廉華女士基金會：該社每年撥給美金兩千元，除以二百元作「韋廉華女士圖書獎學金」，頒給若干名修讀圖書館學成績優異之學生外，其餘款均充實設備，及採購圖書儀器作爲教學之用。

放假開學註冊

留校離校請假

各項辦法均已訂定

(本刊訊)本校四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期終考試自六月廿六日開始至七月二日上午十二時終止，茲將有關下期註冊及本期離校留校各項日期辦法略誌於下：

四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各院系各年級學生註冊選課日程

- 甲、註冊日期及時間：
 - 九月二十二(星期二) 上午八至十二時 一年級學生註冊
 - 九月二十三(星期三) 上午八至十二時 文學院各學系二年級
 - 九月二十四(星期四) 上午八至十二時 理學院各學系三年級
 - 九月二十五(星期五) 上午八至十二時 文學院各學系三年級
 - 下午二至五時 理學院各學系四年級
- 乙、選課時間及地點：
 - 在規定日程內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下午三時至五時止有關各學系系主任均在各系辦公室辦理指導選課事宜。

註冊請假辦法

一、本校學生每學期須於規定日期到校親辦註冊手續逾期未辦者新生依照本校學則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暑期活動

略有變更

1. 各辦公室上午八至十二時
2. 圖書館另行決定公佈
3. 主日崇拜改在女生交誼廳舉行

二、舊生如因病或重大事故不能如期來校註冊，應於期前檢具證明向本校教務處請假，但請假不得逾二星期。

三、照第二條手續經先期准假補行註冊學生應向校繳逾期註冊費新台幣拾元。

四、凡未於期前請假或未准假之學生補行註冊時應自所屬系級規定註冊截止之日起計，向校繳逾期註冊費每日新台幣拾元。

五、舊生逾期兩星期以上者，應先向校繳包紮並

離校辦法

(一)本校學生於學期結束離校時應按照指定地點及時間辦理離校手續。

(二)各級學生離校前如有行李或物擬存放校內者應先包紮並

截止

貼名條按照後列分配地點存放否則遇有遺失時本校不負其責。

甲、男生存物地點：
1. 三年級學生存物放於二一五寢室

放於二一五寢室

放於二一五寢室

放於二一五寢室

放於二一五寢室

放於二一五寢室

放於二一五寢室

放於二一五寢室

放於二一五寢室

放於二一五寢室

放於二一五寢室

放於二一五寢室

放於二一五寢室

放於二一五寢室

放於二一五寢室

放於二一五寢室

放於二一五寢室

放於二一五寢室

放於二一五寢室

放於二一五寢室

放於二一五寢室

本學期操行成績

自評辦法已決定

【本刊訊】四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操行成績自評及相互檢討日期、地點、業經訓導處決定，二年級各系為六月廿七日，一年級各系為六月卅日，三年級各系為七月一日，時間均自下午四時五十分起至五時十分止，在文學院各教室分別舉行，茲誌操行成績考查要點於下：

1. 學生操行成績分優、良、中、低、劣五等。
2. 學生操行成績以滿六十分為及格，不滿六十分為不及格。
3. 操行不及格之學生應令退學。

暑期戰鬥訓練

報名極為踴躍

【本刊訊】四十七學年度暑期戰鬥訓練，本校團員報名參加者至為踴躍，全數七十名，茲誌各訓練單位人數於下：

- (一)駕駛二十九人。
- (二)水上活動二十人。
- (三)滑翔一人。
- (四)新聞採訪三人。
- (五)戰鬥文藝六人。
- (六)國防體育三人。
- (七)金門戰鬥營五人。
- (八)馬車戰鬥營二人。

暑假留校暫行辦法

一、本校為使學生利用假期與家人團聚起見非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留校：

1. 單身在學無家庭及親屬者。
2. 經教務處核准留校補課者。
3. 經勞作室核准留校工作者。
4. 有其他特殊原因經核准者。
5. 申請日期自公告日起至六月廿六日(星期四)止逾期不予補辦。
6. 留校學生應按照下列各項規定辦理：
 1. 留校勞作之男生集中第一宿舍居推申請在訓導處工作之學生不在此限。
 2. 留校勞作之女生分別集中第七、九兩宿舍居住。
 3. 留校補課學生暫以住於原寢室為原則補課完畢仍應辦理離校手續。
 4. 留校學生除補課者外均應按照行政會議之規定交納宿費及雜費每人每週以五元為限。

二、留校學生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1. 留校學生應遵守宿舍內生活公約。
2. 留校學生不得在宿舍內留宿來賓。
3. 留校學生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向行政會議通過後即公佈實施。

